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52 号

申请人：郝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 311200180531380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表述不清、材料不全，本机关于 8 月 22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8 月 26 日收到申请人经补正的复议申请材料，8 月 27 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16 日 18 时 30 分，申请人将牌号为沪 AGX7672 的小型普通客车停放在鲁康路永寨路西约 50 米处因实施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8 月 22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现场违法照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临停时间不超过5分钟，且不太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认为处罚不合理。本机关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违法照片显示，涉案路段处施划有黄实线的禁止标线，该禁止标线为“禁止停车标线”，表示该路段禁止任何车辆停放或临时停车。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在涉案路段实施了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的311200180531380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6日